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485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玟綾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45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1 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電子煙彈(內含煙油)壹顆及電子煙機壹個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及第3 項、第450 條第1 項、第454 條第2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 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郭如君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4569號

01 被 告 A 0 1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5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6 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A 0 1（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
09 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所列管之第二級毒
10 品，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3月18日前
11 某時起，即無故持有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電子煙彈內
12 含煙油（驗餘淨重0.0000公克，下稱本案煙彈）1顆及電子
13 煙機台（即加熱器）1個，嗣於114年3月18日凌晨3時許，在
14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與興仁路之交岔路口時，因形跡可疑，
15 而為警攔檢盤查，經同意搜索，當場扣得上開物品，因而查
16 獲，並經警送驗後，檢出本案煙彈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
17 分，始悉上情。

18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1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1 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14年3月18日扣押筆
22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本署114年度保管字
23 第3585號、115年度保管字第1020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案物
24 品照片及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4月16日北榮毒鑑字第AF585
25 號毒品成分鑑定書等各1份附卷可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
26 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
28 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本案菸彈
29 及電子煙機台，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
30 規定，宣告沒收並銷燬之。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13

14

15

17

19

21

23

25

27